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撰之報告全文。

**CCIF****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十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財務資料編撰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述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彼等財政年度年結日。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而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其性質與香港之私人公司大致相同)：

公司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 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lver Pattern Limited (「Silver Pattern」)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十友洋行有限公司 (「十友」)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三月二十八日	200,000港元	—	100%	一般貿易
潮藝(香港)有限公司 (「潮藝」)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五日	1港元	—	100%	一般貿易及派對 用品生產
Cheerful Arts Limited (「Cheerful Arts」)	香港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一日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於有關期間，吾等擔任 貴集團所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核數師。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 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直擔任其核數師。由於 貴公司並無參與任何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由於Silver Patter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財務報表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無編製Silver Pattern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A至E節所載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基於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吾等已審閱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規定對其進行其他必要之程序。於有關期間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之董事負責為各自公司編製真實且公平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且公平之合併財務報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須採納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惟已另行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之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貴公司董事對財務資料負責。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吾等之檢討及審閱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匯報及總結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此外，按照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須據此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之任何事項。

A.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85,154	210,496	314,837	106,808	131,929
銷售成本		(159,482)	(165,837)	(249,535)	(84,952)	(107,626)
毛利		25,672	44,659	65,302	21,856	24,303
其他收益	3	1,463	936	2,068	278	708
經營開支		(9,646)	(16,881)	(23,767)	(7,199)	(8,956)
經營溢利	4	17,489	28,714	43,603	14,935	16,055
融資成本	5	(180)	(774)	(1,139)	(101)	(777)
除稅前溢利		17,309	27,940	42,464	14,834	15,278
稅項	6	(3,110)	(4,942)	(5,191)	(2,077)	(2,078)
貴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14,199</u>	<u>22,998</u>	<u>37,273</u>	<u>12,757</u>	<u>13,200</u>
股息	7	<u>12,000</u>	<u>11,600</u>	<u>30,000</u>	—	—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8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47	13,479	12,921	12,060
商譽	12	—	16,492	26,375	26,375
		<u>347</u>	<u>29,971</u>	<u>39,296</u>	<u>38,4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	9,968	8,288	9,326
應收貿易賬款	14	20,893	18,433	35,589	67,620
貿易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5	1,743	2,874	6,947	12,060
給予一名董事貸款	16	21,648	846	9,343	17,5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10,320	9,641	7,765	12,976
		<u>54,604</u>	<u>41,762</u>	<u>67,932</u>	<u>119,52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	(22,112)	(13,841)	(5,894)	(16,79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9	(466)	(5,382)	(4,448)	(4,325)
欠一名董事款項	20	(533)	(451)	—	—
銀行借貸及透支					
—有抵押	21	(20,379)	(28)	(36,783)	(62,635)
應付貸款—即期部份	22	—	(15,000)	—	—
應付稅項		(2,956)	(3,366)	(2,462)	(3,406)
		<u>(46,446)</u>	<u>(38,068)</u>	<u>(49,587)</u>	<u>(87,160)</u>
流動資產淨額		<u>8,158</u>	<u>3,694</u>	<u>18,345</u>	<u>32,36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05	33,665	57,641	70,800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長期部份	22	—	(12,500)	—	—
遞延稅項	23	—	(1,462)	(665)	(624)
		<u>—</u>	<u>(13,962)</u>	<u>(665)</u>	<u>(624)</u>
資產淨值		<u>8,505</u>	<u>19,703</u>	<u>56,976</u>	<u>70,176</u>
資本與儲備					
股本	24	200	—	—	—
儲備		8,305	19,703	56,976	70,176
		<u>8,505</u>	<u>19,703</u>	<u>56,976</u>	<u>70,176</u>
權益總額		<u>8,505</u>	<u>19,703</u>	<u>56,976</u>	<u>70,176</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00	6,106	6,306
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	—	—
年內溢利	—	14,199	14,199
已付股息	—	(12,000)	(12,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00	8,305	8,505
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	—	—
重組之影響 (附註a)	(200)	—	(200)
年內溢利	—	22,998	22,998
已付股息	—	(11,600)	(11,6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19,703	19,703
年內溢利	—	37,273	37,27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56,976	56,976
期內溢利	—	13,200	13,200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70,176	70,17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19,703	19,703
期內溢利	—	12,757	12,757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32,460	32,460

附註：

- (a) 貴集團重組之影響乃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六日，Silver Pattern分別按面值向前股東購得於十友及潮藝之全部股權。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7,309	27,940	42,464	14,834	15,278
調整：						
利息收入		(122)	(187)	(527)	(103)	(173)
利息開支		180	774	1,139	101	777
折舊		539	3,706	4,441	1,444	1,49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31)	—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56	123	—	—	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9)	—	—
存貨撇銷		—	860	631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8,162	33,185	48,139	16,276	17,502
存貨減少／(增加)		—	294	1,049	2,356	(1,038)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6(a)	(5,253)	15,454	(17,156)	(37,709)	(32,156)
貿易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減少／(增加)		563	(1,131)	(3,998)	(636)	(5,113)
給予一名董事貸款(增加)／減少	26(b)	(33,648)	10,802	(8,497)	(2,655)	(8,20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6,566	(19,352)	(7,947)	20,883	10,90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67)	4,916	(934)	1,369	(123)
欠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20	(380)	(22,602)	(451)	(451)	—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		(14,857)	21,566	10,205	(567)	(18,228)
已付香港利得稅		(624)	(3,070)	(6,892)	(444)	(1,175)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5,481)	18,496	3,313	(1,011)	(19,403)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44)	(3,699)	(199)	(634)
收購業務	31	—	5,307	(10,268)	(10,2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135	—	—
已收利息		122	187	527	103	173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22	3,750	(13,305)	(10,364)	(46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向附屬公司前股東付款		—	(200)	—	—	—
已付利息		(180)	(774)	(1,139)	(101)	(777)
償還貸款		—	—	(27,500)	—	—
償還銀行借貸		—	(18,757)	—	—	(6,307)
銀行借貸增加		14,907	—	34,916	13,925	31,507
已付股息	26(b)	—	(1,600)	—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4,727	(21,331)	6,277	13,824	24,4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632)	915	(3,715)	2,449	4,559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30	8,698	9,613	9,613	5,898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98	9,613	5,898	12,062	10,4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10,320	9,641	7,765	12,063	12,976
銀行透支	21	(1,622)	(28)	(1,867)	(1)	(2,519)
		8,698	9,613	5,898	12,062	10,457

財務資料附註

1. 重組及主要業務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為一元店業務經營商設計、開發、採購及供應耐用消費品（主要為派對及喜慶節日用品）。貴集團亦經營配套客戶服務業務，以加強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9-71號利華科技中心25樓，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海外公司。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根據唯一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股面值為1美元之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認購人，其後批准上述配發及發行予該認購人面值為1美元之股份轉讓予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貴公司藉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增至50,000美元加100,000,000港元之和。同日，貴公司從許先生處購回上述該股面值為1美元之股份。緊隨購回上述該股面值為1美元之股份生效後，貴公司法定股本因註銷全部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而減少，致使貴公司法定股本僅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該等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其中一股已配發及發行予許先生。

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十友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分別為10,000港元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中共發行兩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十友之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200,000港元，而已發行股本則增至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十友分別由陳卓明先生（「陳先生」）及吳先生擁有70%及30%權益。陳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許先生持有十友之股份。

十友主要從事耐用消費品之一般貿易。十友之經營業績自有關期間首日即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由貴集團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予以入賬。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潮藝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向該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後該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轉讓予Silver Pattern。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Silver Pattern以每股1港元之名義代價將潮藝之該股份轉讓予陳啓昌。陳啓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代許先生持有該股份。許先生則以信託方式代吳先生持有上述一股股份之30%實益權益及為其本人持有餘下70%之權益。

潮藝從事耐用消費品之一般貿易及派對用品生產，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營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營運日期起，潮藝之經營業績已由貴集團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入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潮藝從Jointsucceed Holdings Limited（「Jointsucceed」）購入主要以Cheerful Arts Industries Limited（「CAIL」）名義經營之派對用品設計及生產業務（「第一次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潮藝進一步購入由Party Products Manufacturing Limited（「PPML」）經營之派對用品貿易業務（「第二次收購」）。自上述生效日期起，該等被收購業務各自之經營業績已由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入賬。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Silver Patter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0,000美元及1美元，其中一股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林永昌（「林先生」）持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林先生按面值向Direct Value轉讓Silver Pattern之該一股股份（即Silver Pattern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許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持有Direct Value全部權益之70%及30%。自該日起，Silver Pattern之經營業績已由貴集團採用會計指引第5號入賬。Silver Pattern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Cheerful Arts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0,000港元及1港元。同日，Cheerful Arts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予Silver Pattern。Cheerful Arts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未開展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六日，吳先生透過其受託人許先生（就其於潮藝上述一(1)股股份之30%權益而言）及許先生透過其受託人陳啓昌先生（就吳先生及許先生分別於潮藝上述一(1)股股份之30%及70%權益而言）按面值向Silver Pattern轉讓彼等所持潮藝之上述一(1)股股份。因此，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六日起，潮藝成為Silver Pattern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Silver Pattern向十友之實益擁有人許先生（透過其受託人陳先生（就其於十友之70%權益）及吳先生（就其於十友之30%權益）收購十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起，十友成為Silver Pattern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 貴公司及Silver Pattern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Direct Value（作為轉讓人）、 貴公司（作為受讓人）以及許先生及吳先生共同作為擔保人須就轉讓Silver Pattern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Silver Pattern股份）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 貴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49,999,999股新股（入賬列為繳足）予Direct Value，以作為轉讓組成 貴集團之Silver Pattern全部權益之代價。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該等公司之控股公司。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撰。所編製之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已按 貴公司於各結算日期應佔合併實體之股本權益基準計入組成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於各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於編製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按公平值就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重估作出調整。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及收入及開支之呈列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不易由其他資料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重組涉及在共同控制下之公司，而 貴公司及其從重組中產生之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之集團。因此，本財務資料在假設 貴公司自所呈列最早期間之初起一直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編製。本財務資料所呈報之 貴集團合併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乃假設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已存在及現時架構自所呈列最早期間之初起一直（或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有效日期起（倘該等公司於該等日期內並不存在）存在。

載於本報告內之財務資料乃根據載於下文之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會計政策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亦符合適用於上市文件內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貴集團已考慮以下準則及詮釋，惟預期有關準則及詮釋不會對貴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貸成本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 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 互動關係 ⁶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b)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根據合併會計法入賬。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受共同控制之所合併公司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公司或業務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所合併公司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共同控制權合併前當時控制方所認為之賬面值合併入賬。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時，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當時成本之差額。

合併收益表包括各家所合併公司或業務自所呈列最早日期或所合併公司或業務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受共同控制業務之合併日期)起之業績。

合併財務資料之比較數額按該等公司或業務早於上一個結算日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之基準呈列。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已減值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

(c) 非受共同控制權之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值之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 貴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份)作初步釐定。於重新評估後，倘 貴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該超出數額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被收購方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已確認之少數股東所佔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概無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

(d)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所佔有關附屬公司／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於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檢測，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分配予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業務時，應佔之撥充資本商譽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被計算在內。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 貴公司控制之公司。倘 貴公司有權可直接或間接影響該公司之財政或經營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該附屬公司被視為被控制。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業績以 貴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f) 收入確認

銷售貨物之收益在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該時間通常為貨物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同一時間。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確認。

(g)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列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時不再撥充作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內列為開支。

(h)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與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相關，則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為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稅項，及就過往年度而作出之任何應付稅項調整。

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金額之間差額，即分別為可予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動用該資產予以抵銷為限）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有關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則該等差額予以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由商譽產生不可扣稅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份）之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惟倘屬應課稅差額，則為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倘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將於日後撥回之差額。

遞延稅項確認數額，乃根據預計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在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動用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之數額。

即期稅結餘及遞延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公司或集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公司或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資產變現時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擬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於資產變現時同時清償負債。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值減殘值。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4至5年
廠房及機器	2至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4至5年
模具	5年
汽車	3至5年

整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其達致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費用自合併收益表扣除。裝修費用撥充資本，並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攤銷。

倘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之表現水平之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企業時，則將已確認之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其後支出加入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使用年限各有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之間進行分配，而各部份則獨立計算折舊。每年均會對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進行檢討。

(j) 資產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

所有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流動與非流動應收賬款將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賬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其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減幅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掛鈎，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獲撥回。倘減值虧損並無於過往年度獲確認，則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出應已獲釐定之數額。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將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有所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除外)；及
- 商譽。

倘存在該等跡象，則會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外，就商譽、不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無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銷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金額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一項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分配以首先減低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分配以減低單位(或

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一項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被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中價值(倘可予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非商譽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則撥回一項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倘概無減值虧損於過往年度獲確認，則減值虧損之撥回金額須以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在確認撥回年度內計入收益表。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已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惟應收賬款為免息、無固定償還期限或貼現時並無重大影響之關連人士貸款則除外。應收賬款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在貼現影響屬並不重大之情況下，會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一般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其價值變動不大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個組成部份。

(n) 經營租約

凡租約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租賃公司所有，則列作經營租約。在扣除自租賃公司所得優惠後，適用於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在收益表扣除。

(o)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包括直接物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與把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一般售價，減預期完成及達致銷售所需進一步成本計算。將於適當時就陳舊、滯銷或不合規格項目作出撥備。

當存貨被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有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之任何撇減撥回之數額，均在出現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之存貨數額扣除。

(p)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最初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有關成本與償還金額之差額則按實際利率法在貸款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q) 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須由簽發者(即擔保人)預備特別款項去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之條款於到期日償付貸款之損失之合約。

倘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可以其他方式可靠地估計公平值)初始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簽發擔保已收取或有應收代價,則代價根據適用於該類別資產之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損益賬內確認即時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賬內攤銷為來自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根據擔保要求集團履行責任;及(ii)向該集團申索之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內之擔保金額(即最初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後之餘額,則根據附註2(q)(iii)確認撥備。

(ii) 於業務合併所取得之或然負債

在業務合併中取得之或然負債,只要能可靠計量公平值,則最初以公平值確認。按公平值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按最初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後之金額,與根據附註2(q)(iii)所釐定之金額兩者之較高者確認。在業務合併中取得但不能可靠計算公平值之或然負債,則根據附註2(q)(iii)予以披露。

(i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將須以經濟利益流出以結算 貴集團或 貴公司由於過往事項而產生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其他責任,而相關流出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將就該責任確認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屬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較低,或相關數額未能作出可靠估計時,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僅由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r) 僱員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s) 外幣

功能及呈報貨幣

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 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之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進行換算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記入收益表,惟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之項目,則於權益內遞延處理。

非貨幣項目(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等)之匯兌差額列作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非貨幣項目(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等)之匯兌差額則列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集團成員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所有 貴集團實體(概無持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當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若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之主要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貸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股東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

(t)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倘 貴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倘 貴集團與另一方俱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雙方互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且包括受 貴集團關連人士(為個人)重大影響之實體及以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u) 分類報告

分類指集團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份,該等組成部份或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理分類),而其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亦與其他分類不同。

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規定, 貴集團選定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申報形式,而地區分類資料為次要申報形式。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與負債包括直接與該分類有關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有關分類之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在扣除綜合賬目過程中撤銷之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屬同一分類之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分類間按與其他外界各方之類似條款定價。

分類資本開支即年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動用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企業及財務開支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年度／期內銷售退貨及折扣。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85,154	210,496	314,837	106,808	131,929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7	177	249	103	49
其他利息收入	85	10	278	—	1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9	—	—
匯兌收益淨額(附註)	900	551	1,256	144	441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31	—	—	—
雜項收入	441	167	276	31	94
	1,463	936	2,068	278	708
收益總額	186,617	211,432	316,905	107,086	132,637

附註： 貴集團大多數買賣交易以美元及港元進行。美元交易使用標準匯率7.7港元兌1美元記賬。標準匯率與實際匯率之差額入賬列作匯兌收益淨額。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35	80	300	—	—
已售貨品成本	159,482	164,977	248,904	84,952	107,626
折舊	539	3,706	4,441	1,444	1,49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56	123	—	—	125
減記存貨	—	860	631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26	10,742	14,317	4,773	5,116
退休計劃	99	292	460	150	202
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517	875	1,434	444	617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 貸款之利息開支	180	774	1,139	101	777

6. 稅項

自合併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款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期內撥備	3,110	3,480	5,988	2,149	2,119
遞延稅項 (附註23)	—	1,462	(797)	(72)	(41)
	<u>3,110</u>	<u>4,942</u>	<u>5,191</u>	<u>2,077</u>	<u>2,078</u>

香港利得稅於有關期間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17.5%撥備。

貴集團於年度／期內之溢利與根據適用稅率計算之金額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7,309</u>	<u>27,940</u>	<u>42,464</u>	<u>14,834</u>	<u>15,278</u>
按適用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3,029	4,890	7,431	2,596	2,673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附註)	(14)	(32)	(1,567)	(525)	(574)
不能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47	90	—	(1)	—
加速折舊撥備之稅務影響	48	(6)	(673)	7	(21)
	<u>3,110</u>	<u>4,942</u>	<u>5,191</u>	<u>2,077</u>	<u>2,078</u>

附註：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指：

- (i) 貴集團透過與一間中國實體之加工安排而享有香港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批准之50%稅項寬減之稅務影響。
- (ii)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毋須課稅之利息收入。

7.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宣派之中期股息					
十友	12,000	10,000	—	—	—
潮藝	—	1,600	—	—	—
於結算日後宣派之末期股息					
潮藝	—	—	30,000*	—	—
Silver Pattern	—	—	30,000*	—	—
減：綜合對銷	—	—	(30,000)	—	—
	<u>12,000</u>	<u>11,600</u>	<u>30,000</u>	<u>—</u>	<u>—</u>

* 該等由潮藝及繼而由Silver Pattern於二零零七年宣派及派付之股息包括應佔潮藝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之7,000,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宣派之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由於股息率與可獲派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8.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鑒於重組及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之合併基準編製有關期間之業績，呈列每股盈利之資料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9. 員工退休福利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貴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規定，為其僱員推行公積金計劃。貴集團根據強積金條例之最低供款額規定供款，即每月供款額為各僱員之有關收入之5%，以每人1,000港元為上限，有關供款已在收益表內扣除。

根據中國內地之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按其中國內地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比率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毋須承擔其他有關實際退休款項或退休後福利之進一步責任。有關政府機構負責承擔向所有退休僱員履行發放全部退休金之責任。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 (i)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已付及應支付予貴集團董事之酬金合共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花紅	其他酬金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許坤華	—	40	520	12	572
吳志民	—	40	520	12	572
黃世明	—	—	—	—	—
黃國定	—	—	120	3	123
<i>非執行董事</i>					
陳卓明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華強	—	—	—	—	—
艾秉禮	—	—	—	—	—
黃熾強	—	—	—	—	—
	—	80	1,160	27	1,267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許坤華	—	40	520	12	572
吳志民	—	40	520	12	572
黃世明	—	100	1,000	10	1,110
黃國定	—	130	526	12	668
<i>非執行董事</i>					
陳卓明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華強	—	—	—	—	—
艾秉禮	—	—	—	—	—
黃熾強	—	—	—	—	—
	—	310	2,566	46	2,92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許坤華	—	—	520	12	532
吳志民	—	—	520	12	532
黃世明	—	400	1,200	12	1,612
黃國定	—	113	546	12	671
<i>非執行董事</i>					
陳卓明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華強	—	—	—	—	—
艾秉禮	—	—	—	—	—
黃熾強	—	—	—	—	—
	—	513	2,786	48	3,347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坤華	—	—	173	4	177
吳志民	—	—	173	4	177
黃世明	—	—	433	4	437
黃國定	—	—	182	4	186
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	—	—	—	—	—
艾秉禮	—	—	—	—	—
黃熾強	—	—	—	—	—
	—	—	961	16	977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坤華	—	—	173	4	177
吳志民	—	—	173	4	177
黃世明	—	—	433	4	437
黃國定	—	—	195	4	199
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	—	—	—	—	—
艾秉禮	—	—	—	—	—
黃熾強	—	—	—	—	—
	—	—	974	16	990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董事概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而貴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ii) 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津貼	1,632	2,419	2,893	1,074	1,139
花紅	137	1,733	1,627	8	12
退休計劃供款	52	52	60	20	20
	<u>1,821</u>	<u>4,204</u>	<u>4,580</u>	<u>1,102</u>	<u>1,171</u>
董事人數	2	2	3	4	4
僱員人數	3	3	2	1	1
	<u>5</u>	<u>5</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加入貴公司時之獎勵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3	4	5	5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2	—	—	—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	1	—	—
	<u>—</u>	<u>—</u>	<u>1</u>	<u>—</u>	<u>—</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 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95	725	713	—	163	2,096
添置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95	725	713	—	163	2,096
添置						
— 透過收購業務	472	12,028	772	730	1,092	15,094
— 其他	158	1,244	329	13	—	1,74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25	13,997	1,814	743	1,255	18,934
添置						
— 透過收購業務	—	—	168	—	142	310
— 其他	1,181	1,584	841	93	—	3,699
出售	—	—	—	—	(142)	(14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306	15,581	2,823	836	1,255	22,801
添置	222	85	282	45	—	634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2,528</u>	<u>15,666</u>	<u>3,105</u>	<u>881</u>	<u>1,255</u>	<u>23,43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97	362	651	—	—	1,210
年度折舊	123	363	20	—	33	53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20	725	671	—	33	1,749
年度折舊	258	2,655	249	148	396	3,70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78	3,380	920	148	429	5,455
年度折舊	422	2,970	468	167	414	4,441
出售後撥回	—	—	—	—	(16)	(1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000	6,350	1,388	315	827	9,880
期內折舊	136	993	176	58	132	1,495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1,136</u>	<u>7,343</u>	<u>1,564</u>	<u>373</u>	<u>959</u>	<u>11,37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5</u>	<u>—</u>	<u>42</u>	<u>—</u>	<u>130</u>	<u>347</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7</u>	<u>10,617</u>	<u>894</u>	<u>595</u>	<u>826</u>	<u>13,479</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06</u>	<u>9,231</u>	<u>1,435</u>	<u>521</u>	<u>428</u>	<u>12,921</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1,392</u>	<u>8,323</u>	<u>1,541</u>	<u>508</u>	<u>296</u>	<u>12,060</u>

12. 商譽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結轉餘額	—	—	16,492	26,375
透過收購業務獲得 (附註31)	—	16,492	9,883	—
	<u>—</u>	<u>16,492</u>	<u>26,375</u>	<u>26,375</u>
結轉結餘	<u>—</u>	<u>16,492</u>	<u>26,375</u>	<u>26,375</u>

就減值審查而言，附註31(a)(i)所示第一次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第一次收購所述之派對產品銷售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首個現金產生單位」）。附註31(b)所示第二次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於第二次收購所述派對產品貿易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第二個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對第一次收購產生之商譽進行減值審查，該審查採用由已獲管理層批核之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淨值預測為基礎計算之使用價值。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15%。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委托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AAL」）對首個現金產生單位及第二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業務估值。兩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有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法計算所得。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18%。

管理層及AAL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減值審查均顯示首個現金產生單位及第二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已分配商譽之賬面值，故無需確認減值虧損。

13.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	6,564	5,995	5,169
在製品	—	2,020	1,824	1,521
製成品	—	1,384	469	2,636
	<u> </u>	<u> </u>	<u> </u>	<u> </u>
合計	<u> </u>	<u> </u>	<u> </u>	<u> </u>
	—	9,968	8,288	9,326

14. 應收貿易賬款

貴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最多90天信貸期。於有關期間董事可不時批准將若干批發客戶之信貸期延長額外30至60天。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59,400,000港元或88% (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齡90天以上之2,000,000港元中之1,600,000港元) 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前清償。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8,654	10,105	9,926	47,361
31至60日	11,504	4,337	14,756	16,835
61至90日	105	1,856	2,925	1,442
91至180日	312	1,986	6,009	1,811
180日以上	574	339	2,163	171
減：減值撥備	(256)	(190)	(190)	—
	<u> </u>	<u> </u>	<u> </u>	<u> </u>
	<u>20,893</u>	<u>18,433</u>	<u>35,589</u>	<u>67,620</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貿易賬款已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美元(「美元」)	<u>2,701</u>	<u>1,494</u>	<u>3,537</u>	<u>7,530</u>

15. 貿易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56	1,522	3,578	6,408
租金、公用設施及雜項按金	28	48	315	166
已付貿易按金	1,238	949	2,609	5,040
員工墊款	121	144	154	161
其他應收款	—	211	291	285
	<u>1,743</u>	<u>2,874</u>	<u>6,947</u>	<u>12,060</u>

16. 給予一名董事貸款

給予一名董事貸款為授予吳先生之貸款，其在董事會批准下由吳先生不時提取。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商業利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有關期間，概無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尚未償還最高金額分別為23,272,000港元、41,795,000港元、27,650,000港元及17,77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將於 貴公司上市前以與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末期股息一部份對銷方式償付。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23	3,281	5,265	12,976
定期存款	4,897	6,360	2,500	—
	<u>10,320</u>	<u>9,641</u>	<u>7,765</u>	<u>12,97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按有關期間年息0.7厘至4.25厘按有關期間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於有關期間內，該等存款之到期日為三個月內。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美元(「美元」)	1,101	754	198	927
歐元(「歐元」)	108	—	—	—
澳元(「澳元」)	—	300	—	—
	<u> </u>	<u> </u>	<u> </u>	<u> </u>

18. 應付貿易賬款

貴集團通常以最多90天之掛賬期按掛賬方式與其供應商交易。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7,882	4,056	4,212	11,425
31至60日	3,865	2,812	1,607	4,520
61至90日	508	1,378	71	654
91至180日	1,274	363	4	195
180日以上	8,583	5,232	—	—
	<u> </u>	<u> </u>	<u> </u>	<u> </u>
	<u>22,112</u>	<u>13,841</u>	<u>5,894</u>	<u>16,794</u>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貿易賬款已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美元(「美元」)	715	329	162	925
人民幣(「人民幣」)	—	309	1,309	3,224
	<u> </u>	<u> </u>	<u> </u>	<u> </u>

1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利息	—	—	206	210
應計薪金及花紅	—	943	2,146	658
已收貿易按金	363	118	71	1,089
其他應付款	103	4,321	2,025	2,368
	<u>466</u>	<u>5,382</u>	<u>4,448</u>	<u>4,325</u>

20. 欠一名董事款項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欠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向潮藝墊支22,520,000港元作為收購業務(附註31(a)(i))代價之一部份。同年該墊款已分兩期償付。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欠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按3厘年息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銀行借貸及透支－有抵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進口貿易貸款	6,757	—	7,429	7,881
短期貸款	12,000	—	27,487	52,235
銀行透支	1,622	28	1,867	2,519
	<u>20,379</u>	<u>28</u>	<u>36,783</u>	<u>62,635</u>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及透支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及透支按相關期間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之年息0.8%或1%計息，並由以下作抵押：

- (i)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及一間關連公司之物業押記；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一間關連公司之物業押記及十友與潮藝之間交叉擔保；及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一間關連公司之擔保和物業押記及十友與潮藝之間交叉擔保。

上述由一名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抵押及擔保將於 貴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解除。

22. 應付貸款

應付貸款指潮藝收購派對用品設計及生產業務時應付業務賣方之代價。詳情見附註31(a)(i)。

應付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應於以下日期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包含於流動負債	—	15,000	—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包含於非流動負債	—	12,500	—	—
	—	27,500	—	—
	—	27,500	—	—

貴集團之應付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遞延稅項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部份及於有關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因以下原因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於收益表內扣除	—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於收益表內扣除	1,462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462
計入收益表內	(797)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65
計入收益表內	(41)
	<hr/>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62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	—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1,462	665	624
	<hr/>	<hr/>	<hr/>	<hr/>
	—	1,462	665	624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4. 股本

就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繳足資本之餘額指下列公司之實繳股本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友	200	200	200	200
Silver Pattern (附註(i))	—	—	—	—
潮藝 (附註(i))	—	—	—	—
Cheerful Arts (附註(i))	—	—	—	—
重組之影響	—	(200)	(200)	(200)
	<u>200</u>	<u>—</u>	<u>—</u>	<u>—</u>
股本	<u>200</u>	<u>—</u>	<u>—</u>	<u>—</u>

附註(i)：此等公司之股本均少於1,000港元。

25.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

貴集團主要為北美、亞洲、歐洲、南美及其他地區之一元店業務經營商設計、開發、採購及提供耐用消費品（主要為派對及喜慶節日用品）。因此，董事認為僅有一個業務分類及四個地理分類。

地理分類

按地理分類基準呈報資料時，分類收入按客戶所處地域位置呈報。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處地域位置呈報。

26. 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有為數35,000港元、190,000港元及12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被撇銷。此等應收貿易賬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及記入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上述交易乃非現金交易。
- (b) 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友宣派之末期股息12,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乃分別由授予董事吳先生之貸款結算，而非現金交易。

27.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 (a) 記入合併收益表內之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自PPML收購業務 (附註1)	—	—	10,268	10,268	—
售予PPML (附註1)	—	9,716	3,491	3,491	—
購自PPML (附註1)	—	83	—	—	—
收取自一名董事之 利息收入 (附註3)	85	10	278	—	124
支付予一名董事之租金 (附註4)	—	—	55	11	22
支付予一名現任董事黃先生之 直系親屬之租金 (附註2及4)	—	190	228	76	76
	<u>—</u>	<u>10,000</u>	<u>14,029</u>	<u>14,776</u>	<u>126</u>

附註：

1. 因PPML股東之一乃貴公司董事黃先生之配偶，故PPML乃一關連公司。
2.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3. 源自給予董事吳先生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4.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將於貴公司上市後持續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b) 記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予一名董事	21,648	846	9,343	17,543
欠一名董事款項	<u>(533)</u>	<u>(451)</u>	<u>—</u>	<u>—</u>

(c) 貴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605	5,634	6,472	1,478	1,835
退休計劃供款	<u>43</u>	<u>93</u>	<u>128</u>	<u>40</u>	<u>47</u>
	<u>1,648</u>	<u>5,727</u>	<u>6,600</u>	<u>1,518</u>	<u>1,882</u>

(未經審核)

(d) 董事給予之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皆由一名董事提供之無限額擔保作抵押。由董事提供之擔保將於貴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解除。

(e) 貴集團與關連公司間之第二法定押記撥備及交叉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皆由一關連公司以所持物業之第二法定押記提供之無限額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由一關連公司提供之10,000,000港元擔保作抵押。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作為回報亦向該關連公司提供無限額擔保。

由該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及第二法定押記，加上貴集團向該關連公司提供之無限額擔保及貴集團與該關連公司之間之交叉擔保，均將於貴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解除。

28. 經營租約承擔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日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05	1,062	987	27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5	458	49	21
	<u>1,010</u>	<u>1,520</u>	<u>1,036</u>	<u>299</u>

29.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0.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銀行借貸向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無限額擔保，該關連公司則以其物業作第二法定押記，為貴集團授之若干銀行融資作擔保。該關連公司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貴集團提供為數10,000,000港元之額外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該關連公司已提取由貴集團提供擔保的信貸融資分別約53,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47,000,000港元及46,000,000港元。貴集團就所作出之擔保而承擔之最高責任為該關連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提取之信貸融資額。由於該項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貴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據此擔保向貴集團提出索償，故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確認入賬。

上述由貴集團及該關連公司分別提供之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解除。

31. 收購業務

- (a) (i) 潮藝已自Jointsucceed收購派對用品設計及生產業務，該等業務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主要以CAIL之名義經營。收購協議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訂立。該收購之代價約為50,020,000港元。第一次收購產生之商譽約為16,492,000港元。該收購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

該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及商譽列示如下。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被收購方之賬面值相若。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自相關會計賬目中擷取，此會計賬目獨立於被收購方擁有之剩餘資產及負債之賬目。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一日 千港元
所購入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94
存貨		11,122
應收貿易賬款		13,0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081)
		<hr/>
所購入資產淨值		33,528
商譽 (附註12)		16,492
		<hr/>
總代價		<u>50,020</u>
支付方式：		
欠一名董事款項 (附註20)	1	22,5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貸款 (附註22)	2	15,000
一年後到期之應付貸款 (附註22)	2	12,500
		<hr/>
		<u>50,02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07
		<hr/>
收購業務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5,307</u>

附註：

(1) 欠董事17,000,000港元及5,520,000港元之款項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以現金清償。由於該部份收購業務之代價以欠董事之款項清償，故反映於現金流量表中營運資金變動項下。

(2) 15,000,000港元之應付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清償。

12,500,000港元之應付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以現金清償。

由於該部份收購業務之代價以貸款融資清償，故反映於現金流量表中融資活動項下。

第一次收購產生商譽乃由於已支付之代價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代價亦包括有關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共同採購網絡方面之預期協同效益。由於彼等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未能準確計量，故此等益處並無從商譽以外另行確認。

作為第一次收購之一部份，貴集團亦獲得CAIL之客戶名單及客戶關係。此等資產未能準確計量及未能從商譽以外另行確認，此乃由於此等資產未能從貴集團分離及(無論是獨立或連同任何有關合約)被出售、轉讓、予許可權、出租或交換。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貴集團貢獻收益68,461,000港元及純利5,923,000港元。假設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貴集團將錄得收益226,595,000港元及年度溢利23,637,000港元。

(ii) 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4.05A條之規定，收購前之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潮藝購得主要以CAIL名義經營之派對用品設計及生產業務（「該等業務」）。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有關期間之首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前一日）該等業務之合併經營業績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i)	98,111	15,033	13,147
銷售成本(iii)	(84,192)	(12,599)	(12,097)
其他收益(ii)	119	130	—
經營開支(iii)	(9,790)	(1,649)	(1,424)
財務成本(iv)	(78)	(24)	(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70	891	(391)
稅項	(674)	(252)	—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3,496</u>	<u>639</u>	<u>(391)</u>

(i) 營業額指就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年度／期間銷售退貨及折扣。

(ii) 其他收益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5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96	123	—
匯兌收益	1	—	—
雜項收入	18	2	—
	<u>119</u>	<u>130</u>	<u>—</u>

(iii)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售貨品成本	84,192	12,599	12,097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3,211	535	535
員工成本	4,672	830	633
廣告及銷售開支	313	53	73
租金	516	90	75
快遞及出差旅費	174	36	28
維修及保養	126	4	1
辦公室及其他開支	778	101	79
	<u>93,982</u>	<u>14,248</u>	<u>13,521</u>

(iv)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費用：			
— 銀行利息	2	—	1
— 融資租賃利息	76	24	16
	<u>78</u>	<u>24</u>	<u>17</u>

- (b) (i) 潮藝收購以PPML名義經營之派對用品貿易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生效。該收購被視為一項關連方交易（請參閱附註27(a)）。收購協議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日訂立。該收購之代價約為10,268,000港元。第二次收購產生之商譽約為9,883,000港元。該收購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

該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及商譽呈列如下。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被收購方之賬面值相若。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自相關會計賬目中擷取，此會計賬目獨立於被收購方擁有之剩餘資產及負債之賬目。跟據收購協議，自過往經營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應付款並未由潮藝收購，故並無轉讓予潮藝。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一日
千港元

所購入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
水電費及其他按金	75
	<hr/>
所購入資產淨值	385
商譽 (附註12)	9,883
	<hr/>
總代價	<u>10,268</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10,268</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u>(10,268)</u>
收購業務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10,268)</u>

* 5,000,000港元及5,268,496港元之現金代價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清償。

第二次收購產生商譽乃由於已支付之代價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代價包括有關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共同採購網絡方面之預期協同效益。作為第二次收購之一部份，貴集團亦獲得PPML之客戶名單及客戶關係。由於彼等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未能準確計量，故此等益處並無從商譽以外另行確認。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收購業務為貴集團貢獻收益41,618,000港元、純利1,958,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貢獻收益23,470,000港元及純利2,018,000港元。假設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327,712,000港元及年度溢利37,85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能反映貴集團實際錄得之收益及業績(假設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 (ii) 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4.05A條之規定，由於收購PPML並非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故無需披露收購前之財務資料。

32.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其對於貴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於以其經營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買賣。涉及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而言，須對所有需要超越某一水平信貸額之客戶作出信貸評估。大多數該等應收賬款於自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持有逾期結餘之債務人(按個別情況審核)，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額前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通常，貴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轄下個別營運單位各自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為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之借貸，惟若借貸款額超出某個獲預先授權之水平，則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貴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款契諾之規定，以確保預留充足之現金及能隨時變現之可流通證券，並符合主要財務機構之承諾融資限額，以應付短、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d)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有關期間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仍持續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在目前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貴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按定義，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情況完全一致。下文討論存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

準。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嚴峻行業週期之反應而顯著轉變。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為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費用，或註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科技上過時或非策略性之資產。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估計撥備

貴集團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程度以計提呆壞賬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撥備。呆賬之確認涉及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之期間內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c)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 貴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d) 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

集團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以計提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對存貨作出撥備。可變現淨值之釐定涉及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支銷之期間內影響存貨以及存貨開支撥備之賬面值。

34.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以面值發行。

貴公司於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無經營活動，故並未編製及呈報任何財務資料。

B.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故直到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貴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C. 最終控股公司及控制方

董事認為Direct Valu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許先生透過其直接持有之Direct Value Limited股權成為最終控制方。

D. 結算日後事項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貴集團進行重組以整頓架構。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 貴公司唯一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認購人之一股股份乃轉讓予許先生。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50,000美元加100,000,000港元之和。同日，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予許先生並自許先生處購回一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並通過註銷全部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削減法定股本。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遂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宣派之末期股息經綜合對銷後為30,000,000港元(見附註7)。就此等末期股息而言，約20,400,000港元將與董事於 貴集團內一間附屬公司之往來賬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餘額互相抵銷，餘下約9,600,000港元將於上市前以現金支付。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 P02412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